

附件 2:

兴安盟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2019 年修订版)

编制单位：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兴安盟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快捷的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防范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国家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兴安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案适用于兴安盟境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下列事故灾难的应对工作：

- (1) 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
- (2) 超出旗县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 (3) 跨旗县市行政区、跨领域（行业和部门）的事故；

(4)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兴安盟应急局）认为需要处置的事故。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预防和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兴安盟行政公署和兴安盟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盟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兴安盟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旗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事故灾难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当地人民政府为主，兴安盟有关行业 and 部门配合、指导、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发生事故的单位是事故应急预案的第一响应者，旗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4) 依靠科学，民主决策。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应急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5) 依法规范，不断完善。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6)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救援工作与事故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预测和预防性检查工作，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做好应对事故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队伍准备、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协调指挥机构与职责

在兴安盟行政公署和兴安盟安委会统一领导下，兴安盟应急局成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其组成及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组 长：兴安盟应急局局长

副组长：兴安盟应急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办公室、执法局、执法支队、应急救援科。

领导小组职责：①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收集、掌握事故情况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兴安盟安委会报告；②根据兴安盟安委会的命令，调动应急救援力量，协调调配应急救援物资；③联系或调度事故应急救援专家，提供技术支持；④及时传达上级指示和应急总指挥部的命令；⑤及时向自治区应急厅和兴安盟行政公署报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进展情况。救援人力、物力不足时，报请协

调增援。

成员单位职责：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提供事故单位相关信息，组织有关专家并参与制定救援抢险方案和控制事故扩大的应对措施；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 办公室：接收、呈报兴安盟委、行署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指示；传达局领导关于事故救援工作的指示并督办落实；负责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有关后勤保障工作。

(3) 执法局：负责与盟委宣传部（新闻办）及报社、电视台等主要新闻媒体联系，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4) 执法支队：保障局内、外网络畅通运行，接收、处置事故发生地上报的事故信息，及时将事故信息报告局领导，并根据指示及时上报盟委、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和自治区应急厅，同时转送本局相关科室；跟踪续报事故发展情况，按照局领导指示，及时向有关部门、事故发生地政府通报情况并协调有关事宜，参与较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并监督落实。

(5) 应急救援科：按照局领导指示下达有关指令，负责应急值守，协调或按照授权协调、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出应急救援建议方案，跟踪事故救援情况；协调组织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咨询；根据需要组织、协调调集

救援队伍等相关资源参加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协作配合和支持保障，并在事故灾难造成突发环境污染等事件时协调有关部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2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由相应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组成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负责人为总指挥，有关部门（单位）参加。盟行署组成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时，盟应急局应急指挥部领导带领相关科室有关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指挥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并及时向盟安委办报告事态发展及救援情况。需要外部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增援时，报请盟安委会统一协调、调度。

事故灾难跨旗县市行政区、跨领域或影响重大时，由盟应急局协调盟行署有关部门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建立由相关部门牵头的专业救援组实施应急救援行动。各组主要职责：

(1) 抢险救援组：由盟消防救援支队牵头，相关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参加，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抢救人员、设备、物资，扑灭火灾，控制灾害蔓延。

(2) 安全保卫组：由公安部门牵头，负责事故现场的交通管制、安全保卫和群众疏散。

(3) 工程抢险组：由主管部门牵头，对事故现场的工程和周边被损毁的公共设施进行抢修。

(4) 医疗救护组：由当地人民政府牵头，负责事故现场伤员、负责事故现场应急的紧急救治和护送转运。

(5) 物资供应组：由当地人民政府牵头，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物资的调配与保障。

(6) 通讯保障组：由当地人民政府牵头，负责事故现场与救援指挥部的通讯畅通。

(7) 技术支持组：由应急部门牵头，分析事故信息和灾害情况，提出救援方案和相关技术措施以及控制和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为救援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3 预警预防

3.1 危险源监控与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由盟应急局按规定负责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分析，经核实后及时上报盟行政公署和自治区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管理，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并按规定将有关材料报送当地旗县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对可能引发事故的信息进行监控和分析，采取有效预防措施。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建立本辖区内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档案；定期分析、研究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研究制订应对方案，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和企业采取预防措施，并按照规定将重大危险源及时上报。

3.2 预警行动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接到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后，应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当本级、本部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认为事故险情严重，有可能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时，要及时向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报告；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及时研究应对方案，采取预警行动。

3.3 信息报告与处理

(1) 危险化学品企业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企业负责人，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按照现场处置程序立即开展自救、互救。

(2) 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抢险，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3) 旗县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逐级上报事故信息，接到IV级以上响应标准的事故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报告至盟行政公署，同时报盟应急局；紧急情况下，可越级

上报。

(4) 盟应急局接到Ⅲ级及以上响应标准的事故报告后，及时将有关事故情况报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和自治区应急厅。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及其所在地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事故等级及时上报。

发生Ⅰ级事故及险情，启动国家应急部预案及以下各级预案。发生Ⅱ级事故及险情，启动自治区应急厅预案及以下各级预案。发生Ⅲ级事故及险情，启动本预案及以下各级预案。发生Ⅳ级以下应急响应行动的组织实施由旗县市市人民政府决定。旗县市市人民政府根据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全力组织抢险救援，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进行Ⅳ级应急响应行动前，上报盟应急局，值班人员接到报告后，报告执法支队和办公室，根据局领导指示，由办公室通知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应急准备。

4.2 响应程序

4.2.1 进入Ⅲ级应急准备状态

事故等级达到Ⅳ级旗县市市人民政府应急预案启动后，本预案进入启动准备状态。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

情况，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执行如下响应程序：

- (1) 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
- (2) 收集事故有关信息，采集事故相关数据和资料；
- (3) 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盟行政公署办公室；
- (4) 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并向领导小组报告；
- (5) 通知有关专家、应急救援队伍、盟直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准备；
- (6) 向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提出事故抢险救援指导意见；
- (7) 根据需要派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
- (8) 提供有关专家、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组织专家咨询。

4.2.2 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

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时，根据事态发展和现场抢险救援进展情况，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执行如下响应程序：

- (1) 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
- (2) 收集事故有关信息，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和资料；
- (3) 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盟行署办公室；
- (4) 组织专家咨询，提供事故抢险救援方案；

(5) 派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协调指挥；

(6) 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气象、物资、环保等工作；

(7) 通知有关队伍、专家组参加现场救援工作，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

(8) 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

(9) 根据领导指示，通知盟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4.3 指挥与协调

按照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立即启动预案，组织抢救；当地人民政府成立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应急预案统一组织指挥事故救援工作。

盟行政公署实施Ⅲ级应急响应行动时，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盟应急局应及时向自治区应急厅报告事故和救援工作进展以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等信息，及时提出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盟行政公署实施Ⅲ级应急响应行动启动本预案后，盟应急局组织协调的主要工作内容是：

(1) 根据现场抢险救援工作需要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的布局，协调调集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抢救需要；

(2) 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抢救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提出救援方案，制订防止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

(3) 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及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4) 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配合、支持救援工作；

(5) 事故中涉及港澳台或外国人员时，协调外事口岸办支持配合；

(6) 必要时，通过盟安委会报请盟行政公署协调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

4.4 现场紧急处置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涉及跨旗县市行政区、跨领域或影响严重的紧急处置方案，由盟应急局协调实施，影响特别严重的报盟行政公署决定。

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事故发生单位和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参照下列处置方案和处置要点开展工作：

4.4.1 一般处置方案要点

(1) 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 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

实行交通管制。

(3) 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把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从上风方向离开，并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

就地保护是指人员进入建筑物或其它设施内，直至危险过去。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此项措施。指挥建筑物内的人员，关闭所有门窗，并关闭所有通风、加热、冷却系统。

(4) 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4.4.2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 (2)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 (3) 确定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4)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 (5)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6) 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 (7)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8)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9) 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 (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0)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消防救援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4.4.3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爆炸地点;

(2) 确定爆炸类型 (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3) 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 (气体、液体、固体);

(4) 确定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5)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6)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 (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7)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 (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8)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消防救援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4.4.4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2) 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3) 确定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4) 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 (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

- (5) 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 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 (8) 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 (9) 气象信息;
- (10) 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 (11) 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 (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 (12) 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 (13) 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 (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14)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 (消防救援部队、企业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等)。

4.5 信息发布

按照《兴安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4.6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 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 经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 清点救援装备、器材; 核算救灾

的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向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上交救灾报告。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盟行政公署和盟应急局。旗县市市人民政府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所在地旗县市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伤亡救援人员和遇难人员的补偿、遇难者亲属的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以及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恢复正常工作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

5.2 保险

事故灾害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派出人员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5.3 工作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事故发生地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相关企业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的经

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响应结束后一个月內，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盟应急局。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有关单位的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有关人员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卫星、微波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信联系畅通。

盟安委会负责建立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各有关部门、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及专家组的通信联系；建立和开发重大危险源和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并负责管理和维护。

旗县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各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相关应急资源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并向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送重要信息。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1) 应急救援装备保障。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装备。有关企业和旗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企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有关特种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2)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以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以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为主要力量，以相关大中型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为重要支援力量。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要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做到反应迅速，常备不懈。其他兼职消防力量及社区群众性应急队伍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要积极做好救援准备工作。

(3) 应急救援资金保障。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所需资金按照有关规定解决。

(4) 交通运输保障。在应急响应时，利用现有的交通资源，协调铁道、民航、军队等系统提供交通支持，协调沿途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交通警戒支持，以保证及时调运应急救援有关人员、队伍、装备和物资。

事故所在地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组织和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快速通道，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保障。

(5) 医疗卫生保障。事故发生地旗县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

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医疗机构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急救。各级医院派出有关专家、提供特种药品和救治装备进行支援，并负责后续治疗。必要时，协调兴安盟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力量支援。

(6) 治安保障。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重要设备的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人群，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7) 物资保障。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储备应急救援物资。旗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遵循“服从调动，服从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要。必要时，旗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征用社会物资。跨旗县市、跨部门的物资调用，由盟安委办负责协调。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旗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建立本级应急救援专家组，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措施和专家基础数据库，开

展事故预防、应急救援技术研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在应急响应状态下，事故发生地气象部门要为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提供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1) 公众信息交流。旗县市人民政府、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按规定向公众和员工说明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及其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2) 培训。危险化学品有关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并参加业务培训；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教育；各级应急救援管理机构负责对应急管理人員和相关救援人員进行培训，并将应急管理培训内容列入各级行政管理培训课程。

(3) 演练。危险化学品企业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有关专业应急机构和旗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于演练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盟应急局提交书面总结。预案管理和减灾救援保障科定期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应急演练。

6.5 监督检查

盟应急局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实施进行监督和检查。

7 附则

7.1 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 级响应（特别重大事故）、II 级响应（重大事故）、III 级响应（较大事故）、IV 级响应（一般事故）。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 级响应：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严重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造成 100 人以上中毒，或疏散转移 10 万人以上，或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特别严重等。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I 级响应：在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严重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 10~29 人死亡，或造成 50~99 人中毒，或造成 5000~10000 万元（不含）直接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重大等。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II 级响应：在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严重危

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 3-9 人死亡，或造成 30-49 人中毒，或直接经济损失较大，或社会影响较大等。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V 级响应：在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 2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 29 人以下中毒，或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等。

7.2 应急预案管理与更新

旗县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有关应急保障单位都要根据本预案和所承担的应急处置任务，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抄送盟应急局备案。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盟应急局及时组织修订。盟应急局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及时组织修订。

7.3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盟应急局制定，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